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9018 号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9018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9045 号）。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90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现将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2 所述，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送达的（2021）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 年 8 月 16 日，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向萍乡中院申请公司重整。萍乡中院认为，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星星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2022 年 5 月 25 日，萍乡中院裁定受理星星科技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星星科技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由投资人提供资金有条件受让，相关资金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星星科技公司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债务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2022 年 9 月 16 日，萍乡中院裁定确认星星科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星星科技公司重整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星科技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9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90.06% 下降至 27.93%，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4.77 万元，流动资金充足；通过重整公司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97 万元，星星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因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强调事项段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星科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1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导致信息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拟决定对星星科技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部分当事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针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星星科技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因此，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星星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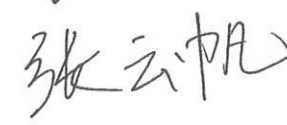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星星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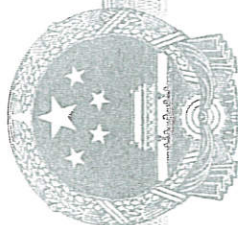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与原件一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其他审计报告；其他管理活动；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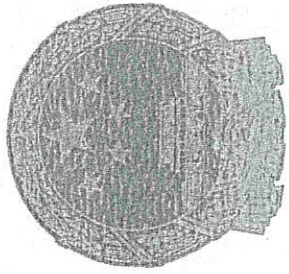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与原件一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方国权
Full name	方国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1971-12-12
工作单位	中安材料装备中德律师事务所(蚌埠禹合巷) 安徽蚌埠
Working unit	中安材料装备中德律师事务所(蚌埠禹合巷) 安徽蚌埠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112123290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7112123290



姓名：方国权
 编号：34010111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11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11-17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云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义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890424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3-0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